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杨管执监发〔2026〕2号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 2026 年度跨部门 综合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

示范区各有关执法部门：

现将《杨凌示范区 2026 年度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2026年4月30日



杨凌示范区 2026 年度跨部门综合监管 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三个年”活动安排部署和示范区工作要求，全面提升“三服务”质效，统筹推进全区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强化行政执法全流程监督，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示范区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严格对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及省政府相关文件要求，推动《杨凌示范区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办法》落地落细、常态长效。2026 年工作目标为：坚持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为抓手，以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推广应用为契机，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为着力点，聚焦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等群众重点关切领域，以及种业等特色产业，全面推行“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合规性指导”模式与“扫码入企”监管机制，力争实现入企检查频次压减 30% 以上、重复检查率下降 50% 以上。着力提升综合监管效能，加快构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格局，为示范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保障支撑。

二、计划和实施

(一) 制定年度计划。各行政执法部门应于3月底前完成本单位2026年度涉企检查计划制定工作。管委会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对各单位提交的检查计划进行汇总审核后，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明确牵头部门、配合部门、检查对象范围等核心事项，形成示范区年度“综合查一次”计划（详见附件），并通过管委会门户网站“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公示专栏”向社会公示。

(二) 组织开展实施。严格按照《杨凌示范区跨部门跨层级“综合查一次”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由牵头部门牵头负责，主动对接各参与部门，科学制定“综合查一次”工作方案，并统筹推进方案落地实施。工作中提倡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开展，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确保检查公平公正。已启用“陕西省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的牵头部门，须运用该平台“综合查一次”功能组织实施检查，并严格执行“扫码入企”监管要求。

(三) 上报检查结果。检查结束后，各检查单位须及时将检查结果按职责录入对应业务系统，主动做好与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对接共享，扎实推进后续监管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牵头部门应及时汇总分析本次检查情况，规范形成检查总结（内容包括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执法力量、检查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及处理结果等），于检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总结连同检查方

案一并报送至示范区“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时抄送管委会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统筹调度。示范区“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调度推进全区“综合查一次”具体实施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总梳理、通报反馈、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确保年度“综合查一次”计划见实见效。

（二）形成监管合力。横向配合方面，各参与单位要严格按照年度计划要求，按时派员参与、依法依规履职、规范检查流程，做到信息互通、力量互融、结果互认，提升综合监管效能。纵向协同方面，要强化示范区、杨陵区两级执法条线贯通衔接，统一检查事项标准、工作部署安排，坚决杜绝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现象。对已完成跨部门综合检查的企业，原则上年内各执法部门不再开展同领域、同事项的重复检查，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最大限度减轻企业负担。

（三）强化执法监督。实行行政执法监督员跟班执法制度，每次执法活动由管委会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指派两名监督员全程参与，现场监督执法程序合规性、执法行为规范性、执法用语文明性、执法文书完整性及执法人员廉洁自律情况，对发现的执法不规范问题及时记录，反馈至管委会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督办

整改、跟踪落实。本年度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法治建设考核，作为评价部门法治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

（四）提供技术保障。管委会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负责对一体化平台“综合查一次”“扫码入企”等功能应用开展一对一精准指导，明确具体操作流程，推动检查任务线上派发、检查过程线上留痕、检查结果线上归集，实现检查全程规范化、可追溯、能监管。各相关部门要落实专人负责平台应用，强化工作保障力度，确保跨部门综合监管高效、规范、顺畅推进。

（五）注重宣传总结。各部门要及时总结跨部门综合监管、“综合查一次”工作及规范涉企检查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全面梳理工作成效、深入剖析问题不足，针对性推动工作改进提升。示范区“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管委会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加强优秀经验做法的提炼、推广与宣传，着力营造依法监管、精准监管、高效服务、护航发展的良好工作氛围。

附件：杨凌示范区 2026 年度“综合查一次”工作计划

附件

杨凌示范区2026年度“综合查一次”工作计划

序号	综合监管 计划名称	牵头监管 部门	配合监管 部门	监管对象 及检查事项	行政执法 社会监督员	检查 时间
1	高层建筑消防 安全	消防救援支队	住建局 应急局 属地街道执法机构	对高层民用建筑、新建高层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等情况开展检查	/	2月至3月
2	校园食品安全	市场监管局	教育局 消防救援支队	对学校及食堂、食堂承包经营企业、校外供餐单位、大宗食材供应商等主体，校园食品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情况开展检查	陈树林 田万强	4月至7月
3	校园周边安全	市场监管局	公安局 农业局 文旅体育局	对校园周边动物、植物经营，文具、玩具质量及安全开展检查	张中世 夏正冬	4月至7月

序号	综合监管 计划名称	牵头监管 部门	配合监管 部门	监管对象 及检查事项	行政执法 社会监督员	检查 时间
4	成品油分销流 通市场秩序和 黑加油站点综 合整治	工业商务局	生态环境 局 应急局 市场 监管局 消防 救援支队	对加油站成品油质量、计量、 消防安全等情况开展检查	段晨昱 崔妍	5月至6月 9月至10月
5	旅游市场	文旅体育局	卫生健康局 公安局 市场 监管局	对A级旅游景 点、旅馆业 经营主体得 许可情况、 卫生情况、 治安安全情 况、价格收 费等情况开 展检查	贺辉 楚文娟	7月至9月
6	放心消费	工业商务局	公安局 文 旅体育局 市 场监管局	对批零住餐 企业预付卡 业务情况开 展检查	陈树林 田万强	7月至9月
7	安全生产	应急局	工业商务 局 住建 局 市 场监 管局 统 计局 消 防 救 援 支 队 气 象 局	对规模以上 危化工贸企 业、在建工 程项目安全 生产责任、 统计数据真 实性、特种 设备安全、 消防安全、 防雷安全等 开展检查	张中世 夏正冬	8月至9月

序号	综合监管 计划名称	牵头监管 部门	配合监管 部门	监管对象 及检查事项	行政执法 社会监督员	检查 时间
8	农业农耕	农业局	市场监管局	对农资经营单位种子、化肥、农药、兽药等农资质量情况开展检查	段晨昱 崔妍	9月至10月
9	野生动物保护	自然资源局	公安局 市场监管局	对农贸市场、餐饮酒店场所非法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开展检查	贺辉 楚文娟	10月至11月
10	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消防安全	消防救援支队	工业商务局 公安局 住建局 应急局 市场监管局	对人员密集场所等用工企业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消防安全情况开展检查	陈树林 田万强	12月

备注：各项检查实施前，请牵头单位向管委会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确认跟班执法监督员。

抄送：示范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示范区营商办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2026年4月30日印发
